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50号

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城郊某美发店。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对申请人提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编号：202404180002054156）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该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对申请人提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编号：202404180002054156）作出不予受

理的答复，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招用大龄失业人员，于 2024 年 4 月向被申请人申请 2024 年 2 月至 3 月补贴。2024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为无效经营台账，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核查存在瑕疵，不能以 2024 年 5 月核查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公流水账单，对微信流水账单不认可。

申请人申请阅卷后补充意见称：

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体谅申请人初创企业存在多方过错未能整改，个体工商户生意难做，经营困难，现申请人已向银行申请对公收款码收款。请有关部门支持同意给予申请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共计 2266.24 元。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对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予受理，依职权行使。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岗位设置方案》规定，被申请人下属事业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中，负责本区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及各类就业资金（含职业培训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管理，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进行现场审核属于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管理的职权。

二、根据《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穗人社规字〔2022〕1号)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具有受理、审核等权限,并负有现场核查的责任。一是根据《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穗人社发〔2023〕40号)的要求,被申请人需对申请补贴的项目和单位(人员)进行重点核查,采取信息比对、邮件检查、现场检查、电话抽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申请单位(个人)创业、劳动关系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有效甄别享受就业创业补贴单位(个人)就业创业的真实性。二是根据《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穗人社发〔2023〕40号)的要求,现场检查过程要求拍照记录检查场景、在岗情况、资料台账。坚持资料检查为主,问询谈话为辅的原则,对无法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详细了解原因,限其于2个工作日内交至检查单位核查。每次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商事登记、员工的劳动合同、近3-6个月的考勤记录、工资台账(签收表等)及经营情况等。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予受理,程序合法。

根据《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穗人社规字〔2022〕1号)要求,一是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条件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符合当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随军配偶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

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同时，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在2024年4月18日申请该补贴。二是补贴对象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8日至最后1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因此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与2024年4月23日已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根据《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风险防控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穗人社发〔2023〕40号）的要求，2024年5月7日被申请人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对申请人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一是申请人现场提供的纸质材料未能证明该单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能证明用人单位发放该员工工资及日常管理员工的情况。二是现场检查时该员工不在岗，店主未能提供不在岗佐证材料和考勤情况材料，同时未能说明该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现场检查后申请人在2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考勤等相关佐证材料，因此，被申请人2024年5月13日作出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予受理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对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被申请人作出不受理是符合《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穗人社规字〔2022〕1号）“（五）强

化资金审核监管。经办机构要综合运用大数据比对、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规定。另外，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申请人并无相关台账资料。因此，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于法有据，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 2024 年 2 月至 3 月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266.24 元，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张某萍的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2024 年 5 月 7 日，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从化区就业补助资金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其中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未填写完整，涉及补贴员工在岗情况未勾选，检查结果：没有提供经营台账。2024 年 5 月 13 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其提出的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为：

经上门核查，该公司无提供有效的经营台账。另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商铺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承诺书、营业执照、微信工资收款截图、经营账单微信截图等资料。申请人与张某萍于2024年2月9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自2024年2月9日始至2027年2月8日止，张某萍任服务员，工作时间为每周6日、每日8小时，最低工资为每月2300元。

以上事实，有申请及办理详情、商铺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承诺书、营业执照、微信工资收款截图、经营账单微信截图、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现场检查照片、短信回复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的不予受理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处理的法定职权。

《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修订版）》规定：“二、补贴类项目。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条件：（1）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应提交材料：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程序：（1）补贴对象在季后

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8日至最后1日前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是否核验张某萍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申请人是否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均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但是其制作的《从化区就业补助资金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未填写完整，涉及补贴员工在岗情况亦未勾选，被申请人称其现场检查时该员工不在岗、申请人未能说明该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申请人未提供发放该员工工资及日常管理员工台账等情况，在上述登记表中均未记载。故被申请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对申请人提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编号：202404180002054156）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对申请人提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编号：202404180002054156）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于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申请人的上述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抄告：市人社局